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545號

原告 定軒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響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騰輝、江姿瑩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4,43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羅崔萍